|  |
| --- |
|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一 條 | 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二 條 | 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、提報試運轉計畫核准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、展延或變更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。 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發機關審核決定被駁回後，如申請人再為申請者，亦適用之。 |
| 第 三 條 |  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、提報試運轉計畫核准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、展延或變更，應依附表所列費額繳納審查費。 分別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、提報試運轉計畫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，應依規定分別繳納審查費。 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案件，核發機關予以合併審查時，審查費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。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。 |
| 第 四 條 |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，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|
| 第 五 條 |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核發機關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：1.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組織、負責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2.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量減少、清除車輛數量減少、汰舊換新、重新申領新牌。
 |
| 第 六 條 | 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 |